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1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邱宇謙
04 被告 永煦事業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兼代表人 洪葦綽（原名洪嘉禧）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告 楊紜綺（原名楊湘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羅上展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四人共同
21 選任辯護人 鍾亦奇律師
22 被告 鄭曉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送達：新北市○○○○路郵局第000號信
26 箱
27 指定辯護人 林芬瑜律師（義務辯護）
28 被告 黃志銘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指定辯護人 林邦彥律師（法律扶助）

01 被 告 范品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指定辯護人 黃志樑律師（法律扶助）

06 被 告 林重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梁雨安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
12 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023、8851、14428
13 號、111年度偵字第4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上訴駁回。

16 理 由

17 一、本院審理範圍

18 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19 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
20 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21 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22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
23 之。本件因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
24 被告永煦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永煦公司）、洪葦綽、楊紜
25 綺、羅上展、鄭曉雯、黃志銘、范品璇、林重良（下合稱永
26 煦公司等8人）之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五第213、238、3
27 54頁），且無併辦而有犯罪事實擴張之情形，故本院僅就第
28 一審判決關於永煦公司等8人之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
29 以審理。

30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之科刑裁量權限，經審理
31 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就永煦公司等8人所犯如其事實欄一、

二（含其附表）所載各犯行，分別論處永煦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刑；洪葦綽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刑；楊紜綺、羅上展、鄭曉雯、黃志銘、范品璇、林重良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原判決誤載為「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固未臻精確，惟尚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等罪刑，本院認第一審就永煦公司等8人所為科刑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並補充記載科刑理由（均如后）。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永煦公司等8人招攬之被害人、金額不在少數，犯罪所受危害不可謂不大，且永煦公司等8人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判決量刑過輕，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四、關於科刑理由：

(一)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1.楊紜綺、羅上展、鄭曉雯、黃志銘、范品璇、林重良，因共犯徐鉅裁、洪葦綽之身分關係而共同違反銀行法之部分，審酌楊紜綺、羅上展、鄭曉雯、黃志銘、范品璇、林重良坦承犯罪，爰就楊紜綺、羅上展、鄭曉雯、黃志銘、范品璇、林重良，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2.洪葦綽、楊紜綺、羅上展、鄭曉雯、黃志銘、范品璇、林重良（下稱洪葦綽等7人）於偵查中業已自白，有各該筆錄在卷為憑，其等因本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下同）57萬8,058元、50萬3,058元、37萬744元、2萬2,000元、5萬5,000元、10萬元、4萬8,000元，亦已向國庫全部繳交完畢，有收據7份在卷可憑，其等符合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之規定，應依法減輕其刑（楊紜綺、羅上展、鄭曉雯、黃志銘、范品璇、林重良均應遞減輕其刑）。3.爰審酌洪葦綽係永煦公司負責人，楊紜綺、羅上展、鄭曉雯、黃志銘、范品璇、林重良分別係富盟康泰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永煦公司之從業人員，其等不思憑己力賺取所需財物，罔顧本案投資人之信賴，以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為餌，招攬他人，誘使不特定投資人投資，導致眾多投資人以積蓄投入，不但造成彼等投資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失，亦對國家金融秩序之管理造成危害，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有不當，所生危害非輕，另考量洪葦綽等7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部分被害人業已具狀表達原諒之意，兼衡洪葦綽有土地開發、金融之工作；楊紜綺有採購之工作；羅上展有業務、餐飲之工作；鄭曉雯有清潔、保險、餐飲之工作；黃志銘有汽車修護、保險、司機之工作；范品璇有教師、行政人員之工作；林重良有粗工、金融、保全之工作，以及洪葦綽等7人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及支配程度，暨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及對永煦公司科以罰金，以資懲儆。4. 洪葦綽等7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洪葦綽等7人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分別宣告緩刑5年、5年、4年、3年、3年、3年、3年，以勵自新。然為促使洪葦綽等7人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確實惕勵改過，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等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洪葦綽等7人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分別應向公庫支付25萬元、25萬元、15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等旨。茲予以引用。

(二)本院補充科刑理由如下：

關於刑之量定，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

01 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
02 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04 判決就永煦公司等8人犯行所為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
05 所列情狀（包括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
06 狀況、部分被害人坦承犯行及部分被害人表示之意見等犯罪
07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並未逾越法律
08 規定之內部及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平等、比
09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亦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
10 已經詳予審酌說明如上。又永煦公司等8人與被害人有無達
11 成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固可納入其等犯罪後態度之判斷因
12 子，然原判決並非僅以此一情狀作為量刑之唯一依據，自無
13 從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況鄭曉雯、黃志銘於本院審理
14 時，另與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款
15 項，以賠償其等損失（和解金額、履行情形及卷證出處等，
16 均詳附表一所載）；另附表二所示各該告訴人等於本院審理
17 時，亦表示願原諒鄭曉文、范品璇、不追究責任、從輕量刑
18 等意見（各詳如附表二所載）。又蒞庭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
19 理時，另主張洪葦綽等7人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應多於原審認
20 定之犯罪所得，而洪葦綽等7人亦均依蒞庭公訴檢察官之主
21 張，全數繳回各該犯罪所得（洪葦綽等7人於原審審理時已
22 繳回之犯罪所得、本院審理時另繳回之犯罪所得及卷證出處
23 等，均詳附表三所載），堪認被告等人尚有悔意，是檢察官
24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並無可採。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邱文中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31 　　　　　　　　法官　葉韋廷

01 法官 蔡羽玄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語嫣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告訴人	和解金額 (新臺幣)	履行情形	證據出處
1	鄭曉雯	林雅卿	20萬元	被告已於民國112年9月16日給付完畢。	林雅卿等人和解書（本院卷四第145至146頁）。
		陳淑惠	10萬元		
		林雅淑	10萬元		
2	黃志銘	楊少鳴	90萬元	被告已於112年7月5日給付頭期款20萬元，另於112年8月起，迄114年1月，均依約於每月5日前給付分期款項1萬元（共18萬元）。	1.告訴人楊少鳴之調解筆錄（本院卷三第141至142頁）。 2.網路銀行轉帳匯款交易紀錄（本院卷三第223頁）。 3.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卷五第387頁）。

10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告訴人	科刑意見	證據出處
1	鄭曉雯	王雯姿	願意原諒被告，不再追究，她也是受害者，收入不高且有母親要扶養。	和解書（本院卷五第373頁）。
2	范品璇	黃楣琇	持續關心後續訴訟與賠償問題，請求從輕量刑。	1.告訴人（被害人）意見陳述書（本院告訴人書狀卷第19頁）。 2.被告112年8月23日刑事辯護二狀（本院卷三第439、443頁）。
		林瓊惠	被告有關心後續訴訟與賠償問題，請求法官從輕量刑。	1.告訴人（被害人）意見陳述書（本院告訴人書狀卷第67頁）。 2.被告112年8月23日刑事辯護二狀（本院卷三第439、445頁）。

(續上頁)

01

			頁)。
	朱湘緹	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請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	1.告訴人（被害人）意見陳述書（本院告訴人書狀卷第65頁）。 2.被告112年8月23日刑事辯護二狀（本院卷三第439、447頁）。
	林珮晴	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請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	1.告訴人（被害人）意見陳述書（本院告訴人書狀卷第63頁）。 2.被告112年8月23日刑事辯護二狀（本院卷三第439、449頁）。
	范家榮	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請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	1.告訴人（被害人）意見陳述書（本院告訴人書狀卷第39頁）。 2.被告112年8月23日刑事辯護二狀（本院卷三第439、451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告	原審審理時繳回之犯罪所得	本院審理時另繳回之犯罪所得	證據出處
1	洪葦緹（原名洪嘉禧）	57萬8,058元	63萬9,513元	1.原審法院111年贓款字第12號收據（原審金重訴卷二第421頁）。 2.本院113年贓字第84號收據（本院卷四第492頁）。 3.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上蒞字第33號蒞庭補充理由書（本院卷四第303至304頁）。 4.本院113年2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420至421頁）。
2	楊耘綺（原名楊湘婷）	50萬3,058元	71萬4,513元	1.原審法院111年贓款字第11號收據（原審金重訴卷二第420頁）。 2.本院113年贓字第85號收據（本院卷四第493頁）。

				<p>3.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上蒞字第33號蒞庭補充理由書(四)(本院卷四第303至304頁)。</p> <p>4.本院113年2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420至421頁)。</p>
3	羅上展	37萬744元	29萬8,685元	<p>1.原審法院111年贊款字第13號收據(原審金重訴卷二第419頁)。</p> <p>2.本院113年贊字第86號收據(本院卷四第494頁)。</p> <p>3.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上蒞字第33號蒞庭補充理由書(四)(本院卷四第303至304頁)。</p> <p>4.本院113年2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420頁)。</p>
4	鄭曉雯	2萬2,000元	4萬2,800元	<p>1.原審法院111年贊款字第6號收據(原審金重訴卷二第418頁)。</p> <p>2.本院113年贊字第44號收據(本院卷四第454頁)。</p> <p>3.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上蒞字第33號蒞庭補充理由書(三)(本院卷四第203至204頁)。</p> <p>4.本院113年2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419頁)。</p>
5	黃志銘	5萬5,000元	16萬3,100元	<p>1.原審法院111年贊款字第7號收據(原審金重訴卷二第415頁)。</p> <p>2.本院113年贊字第71號收據(本院卷四第468頁)。</p> <p>3.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上蒞字第33號蒞庭補充理由書(三)(本院卷四第203至204頁)。</p> <p>4.本院113年2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419頁)。</p>
6	范品璇	10萬元 (已返還告訴人10 萬元)	24萬900元	<p>1.原審法院111年贊款字第4號收據(原審金重訴卷二第416頁)。</p> <p>2.本院113年贊字第87號收據(本院卷四第495頁)。</p>

				<p>3.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上蒞字第33號蒞庭補充理由書(三)(本院卷四第203至204頁)。</p> <p>4.本院113年2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420頁)。</p> <p>5.告訴人朱容瑾之和解書(本院卷四第151頁)。</p>
7	林重良	4萬8,000元	10萬5,000元	<p>1.原審法院111年贓款字第5號收據(原審金重訴卷二第417頁)。</p> <p>2.本院113年贓字第72號收據(本院卷四第466頁、本院卷五第225頁)。</p> <p>3.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上蒞字第33號蒞庭補充理由書(三)(本院卷四第203至204頁)。</p> <p>4.本院113年2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424頁)。</p>